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Biao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关于申诉和投诉的处理规定

文件编号： SDCB/GK-02-2015

发布日期： 2015年12月01日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关于申诉和投诉的处理规定

为了保护山东诚标标志认证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维护 SDCB 认证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山东诚标标志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DCB）接受申请方、获证组织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 SDCB 公司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不符合认证保密性、公正性和客观性要求的现象和行为，可以提出申诉和投诉。

申诉：申请方/获证组织对 SDCB 公司做出的与其期望的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提出重新考虑的书面要求。（不利决定如：拒绝接受申请、拒绝继续审核要求，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变更认证范围，不予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阻碍获得认证的任何其它措施）

投诉：任何组织或个人向 SDCB 公司正式表达的对 SDCB 的认证政策、运作过程和认证结果及认证人员的表现，对获证组织的产品、认证证书与认证/认可标志的使用的不满，一般应是署名的书面声明或可证实的口头声明。

申诉/投诉渠道：

联系部门：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 0531-88918177

传 真： 0531-88918177

E-mail: 13864038769@163.COM（公司）